

《市区重建策略》检讨督导委员会

督导委员会的角色与运作

目的

本文件概述《市区重建策略》检讨督导委员会所担当的角色与若干运作安排，请委员提供意见。

背景

2. 市区更新是一项触及社会、文化及经济层面，并且涉及众多持份者的复杂发展课题。市区更新的目的是积极面对市区老化的挑战，以及改善居住于失修楼宇居民的生活质素。

3. 现行的《市区重建策略》在 2001 年公布，为市区重建局(市建局)的工作提供整体的政策指引。多年以来，公众对旧楼的维修与修复、文物保育及保存现有小区网络和本土文化等方面的价值观及诉求，都有颇大的变化。

4. 为响应这些改变，政府已推出了一些新的政策与措施，当中包括行政长官在 2007 至 08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推行的新文物保育政策及多项旨在改善楼宇维修的法定和行政措施。我们亦承诺就《市区重建策略》进行全面检讨，以确保该策略继续反映社会在这课题上的价值观和优先次序。《市区重建策略》检讨已在 2008 年 7 月 17 日正式展开，预期约需两年完成。

5. 由于市民普遍关注香港的市区更新情况，当局认为必须让公众积极参与检讨过程，才能得出一个能反映社会各界不同利益的平衡观点。因此，我们已筹划展开广泛而又进取的公众参与活动，以期可就在检讨过程中浮现的主要事项建立共识。

督导委员会的角色

6. 作为负责市区更新的决策局，发展局会监督整个检讨过程，并督导检讨方向。当局已成立《市区重建策略》检讨督导委员会，以带领和监督整个检讨过程、促进公众参与，并就如何修订《市区重建策略》向政府作出建议。

7. 发展局局长会亲自主持督导委员会，督导委员会由 10 名非官方成员组成，他们分别来自建筑、文化艺术、小区工作、建造、工程、环境、财经、文物等界别，希望能透过集思广益，带出崭新构想，并就市区更新各项问题进行更持平的讨论。督导委员会的任期由 2008 年 7 月 17 日起计为期两年。不过，如有需要，他们的任期可予调整，以便可涵盖整个检讨过程。督导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成员名单分别载于附件 A 及 B。

8. 发展局、规划署、地政总署、屋宇署及市建局会指派高级官员或代表列席督导委员会会议，以提供资料及解释政府的政策及其它工作安排，以便委员讨论和审议。此外，我们亦会按实际需要，邀请其它局或部门派代表出席会议。

小组委员会、交流意见与考察

9. 督导委员会可视乎需要随时成立小组委员会，以便就督导委员会所确定的具体事项进行深入讨论。督导委员会可决定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成员组合，包括委任增选委员。

10. 检讨过程中会举办研讨会和有持份者参与的咨询会，亦会安排海外考察，我们鼓励委员能积极参与这些活动，详情载于督导委员会文件编号 2/2008。

行政事宜

委员申报利益

11. 为使公众对委员的诚信保持信心，并相信委员向督导委员会提供的意见持平公正，当委员意识到就提交督导委员会事项作讨论时有潜在的利益冲突，委员必须申报涉及的金钱利益。

12. 一般来说，当委员意识到有潜在的利益冲突时，委员必须在督导委员会讨论该事项前作出声明。委员必须负责自行判断是否作出该项声明。如有任何不肯定的情况，委员可向主席寻求裁决。该项声明会纪录在会议纪录。委员申报利益的指引载于附件 C。

会议次数

13. 督导委员会将定期约每隔 2 至 3 个月举行一次会议，并会按需要召开特别会议。预期在检讨的「构想」阶段(第一阶段)

期间，督导委员会的会议次数会较为频密。截至 2009 年年中的暂定会议日期载于附件 D。

向公众公开的资料

14. 为方便公众参与检讨，我们已设立《市区重建策略》检讨的专题网站。该专题网站是作为发放与检讨有关信息和方便市民参与和讨论的双向平台。

15. 会议过程会尽量具透明度。一般来说，除涉及市场敏感数据的文件外，所有文件及经作实的会议记录均会在会议结束后透过专题网站向外公布。

16. 为鼓励委员在会议席上坦率交流意见，透彻审议各项问题，督导委员会会议不会对外开放。会议记录中也不会指明提出意见的委员姓名。

17. 为了让公众了解督导委员会的工作，主席或由主席指定的委员可视乎情况在会后代表督导委员会与传媒会晤。我们亦会按需要决定是否发出新闻稿。

意见征询

18. 请委员

- (a) 就上文第 6 至 10 段所述的督导委员会角色提供意见；
- (b) 备悉上文第 11 至 12 段有关申报利益的规定；以及
- (c) 就上文第 13 至 17 段有关拟议的督导委员会运作模式提供意见。

**《市区重建策略》检讨督导委员会秘书处
2008 年 7 月**

《市区重建策略》检讨督导委员会

Terms of Reference

- (a) To oversee and monitor the progress of the Review of the Urban Renewal Strategy (the Review);
- (b) To receive and offer views on study repor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view;
- (c) To advise and provide guidance on any critical issues affecting the process of the Review; and
- (d) To recommend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Government any areas of change to the current Urban Renewal Strategy.

职权范围

- (a) 督导和监察《市区重建策略》检讨（检讨）的过程；
- (b) 阅览与检讨有关的研究报告和文件，并给予意见；
- (c) 就影响检讨过程的重要事宜，给予意见和指导；及
- (d) 就现行《市区重建策略》应作出修订的范围，向政府作出建议。

《市区重建策略》检讨督导委员会

Membership List

Chairperson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Members

1. Mr CHAN Ping-chiu, Andrew
2. Professor CHEUNG Yan-leung, Stephen
3. Mr HO Hei-wah
4. Mr KWAN Chuk-fai
5. Mr LEE Tsung-hei, David Chris
6. Professor LUNG Ping-yee, David
7. Mr NG Wing-shun, Vincent
8. Professor TAM Fung-yee, Nora
9. Dr WONG King-keung, Peter
10. Ms WONG Ying-kay, Ada

Secretary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4

In attendanc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or his representative

Director of Planning or her representative

Director of Lands or her representative

Director of Buildings or his representative

Managing Director of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Executive Director of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成员名单

主席

发展局局长

委员

1. 陈炳钊先生
2. 张仁良教授
3. 何喜华先生
4. 关则辉先生
5. 李颂熹先生
6. 龙炳颐教授
7. 吴永顺先生
8. 谭凤仪教授
9. 黄景强博士
10. 黄英琦女士

秘书

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规划及地政）4

列席人士

发展局常任秘书长（规划及地政）或其代表

规划署署长或其代表

地政总署署长或其代表

屋宇署署长或其代表

市区重建局行政总监

市区重建局执行董事

《市区重建策略》检讨督导委员会

委员申报利益的指引

一般原则

为使公众对委员的诚信保持信心，并相信委员向《市区重建策略》检讨督导委员会(督导委员会)提供的意见持平公正，各委员(包括主席)应尽早申报任何利益冲突。在申报利益冲突后，委员便不会因为讨论事项可能涉及个人利益与督导委员会工作的潜在冲突，而被批评没有申报个人财务利益，并因而引起尴尬。

就个别事项申报利益

- (1) 督导委员会任何委员如发现所商议的事项直接或间接涉及个人或金钱利益，有关委员必须在得悉上述情况后，在可行的情形下，尽快在召开会议前，或于会上在讨论有关事项前，向主席申报利益。
- (2) 主席须决定有关委员可否就有关事项发言或投票，或以观察员身份继续参与会议；或应否避席。
- (3) 如主席就某商议事项申报利益，由于情况所需，主席可继续主持会议，但应只集中于确保会议程序畅顺进行。
- (4) 所有被申报的利益均会在会议记录中列明。

《市区重建策略》检讨督导委员会

截至 2009 年年中的会议日期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中环雪厂街 11 号中区政府合署(西座)8 楼 822 室

日期：20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
20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
200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
20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20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会视乎需要另行安排召开特别会议。